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鞍山科技大学（以下简称：鞍山科大）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成都教育）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03年10月24日，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了《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》。校址选在鞍山市千山中路200号。协议生效后，成都教育未按协议约定投入全部资金及办学所需的土地、基建、教学科研设施、宿舍及其它辅助设施等，使学院无法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办学标准条件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鞍山科大据此向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确认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之间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》解除；2、请求依法确认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之间合作关系解除后，成都教育在鞍山科大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自然丧失；3、成都教育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详情请见2006年6月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二、本次案件进展情况

2006年7月6日，本公司收到成都教育传真的鞍仲裁字（2006）16号《裁决书》。鞍山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，作出如下裁决：

- 1、鞍山科大与成都教育间《关于合作创办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协议》的解除合法有效；
- 2、成都教育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的股东资格丧失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1000元，由成都教育承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仲裁委员会鞍仲裁字（2006）16号《裁决书》；
- 2、本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20060529）

四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7月7日